

臺北市政府 99.01.14. 府訴字第 09970001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251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3 日就其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該車於 98 年 8 月 11 日業已移轉為他人所有，下稱系爭車輛），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長女廖○○使用為由，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另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98 年 4 月 30 日業已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每人以 1 輛為限之規定不符，遂以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832025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1 日將系爭車輛移轉過戶予其配偶廖○○，並於 98 年 8 月 13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配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91 年 1 月 23 日亦已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亦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每人以 1 輛為限之規定，乃以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832195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前揭 2 函，於 98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核認訴願人自 98 年 8 月 11 日起已非系爭車輛之納稅義務人，其所為本案申請係屬當事人不適格，乃以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2518100 號函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832025600 號及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832195800 號函，並重為否准之處分。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98 年 10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870130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2518100 號函，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第 37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備案」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財政部 88 年 1 月 21 日臺財稅字第 881896591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 88 年 1 月 8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28 條等 3 條文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五、結論：（一）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須檢附下列證件，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1. 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按：現行法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規定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交通工具所有人為身心障礙者之行車執照。2. 適用使用牌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戶口名簿、及公路監理單位出具之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取得駕駛執照證明外，尚須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有親屬關係，且為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女廖○○未成年，○○哥哥代為接送，而且未成年人擁有車輛又必須受強制險約束，造成加保困難，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與但書規定間，並無衝突情事，本件前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係廖○○，後者則係廖○○，因廖○○83 年出生，理當無駕駛執照，適用「每戶以 1 輛為限」，並非原處分機關所

指有違「每人以 1 輛為限」或「每戶以 1 輛為限」之規定；另原處分機關開立之繳稅單 4,798 元已作廢，又重新開立 2,000 多元，且訴願人仍在訴願中，然原處分機關竟移送行政執行，並罰滯納金 719 元，是否為不當之處分，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強制執行並准予系爭車輛自 98 年 7 月 3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 日就其原所有系爭車輛，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長女廖○○使用為由，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另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98 年 4 月 30 日業已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致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每人以 1 輛為限之規定；嗣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1 日將系爭車輛移轉過戶予其配偶廖○○，並於 98 年 8 月 13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又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配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91 年 1 月 23 日亦已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亦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每人以 1 輛為限之規定，有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核准函、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查詢、汽（機）車過戶登記書、稅籍主檔維護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自 98 年 8 月 11 日起已非系爭車輛之納稅義務人，其所為本案申請係屬當事人不適格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與但書規定間並無衝突情事，其長女廖○○於 xx 年出生，理當無駕駛執照，不適用但書關於每人以 1 輛或每戶以 1 輛為限之規定等語。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又凡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為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財政部 88 年 1 月 21 日臺財稅字第 881896591 號函釋意旨，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戶口名簿及公路監理單位出具之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取得駕

駛執照證明外，尚須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有親屬關係，且為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是基於稅捐主體法定之要求，倘欲申請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者，自應由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檢附上開所需相關文件供原處分機關查核認定。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1 日業將系爭車輛移轉過戶予其配偶廖○○，又依其訴願書所載系爭車輛係供其兄長接送長女廖○○使用，則自斯時起其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訴願人所為本案之申請係屬當事人不適格；又本件縱係由與身心障礙者廖○○同一戶籍直系血親尊親屬即系爭車輛所有人廖○○，申請系爭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惟因廖○○另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91 年 1 月 23 日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核與上開但書關於每戶以 1 輛為限之規定不符，是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自無上開租稅優惠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開立之繳稅單，竟於訴願程序中移送行政執行，請求撤銷強制執行乙節。按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為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除納稅義務人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且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而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外，應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查本件系爭車輛 98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原為 98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5 月 29 日，嗣經原處分機關展延為 98 年 7 月 15 日至 98 年 8 月 14 日，並於 98 年 7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有卷附線上查欠列印查詢及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催繳繳款書收件回執等影本可憑，是訴願人既無上開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但書所定得暫緩執行之情事，則原處分機關逕送行政執行，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系爭車輛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4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